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電話：(02)8791589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9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四
(八) 金融工具	52~55		二五
(九) 質抵押之資產	-		-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6		二六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 訊	56~57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8~9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主係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之正確性，因此列為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之時點是否與合約相符並就其所依據之資料評估其合理性且認列方式是否前後一致採用，並選取銷貨收入樣本執行測試，以驗證銷貨收入表達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對於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而言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因此列為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八。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有關之計算，同時針對期末之應收帳款選樣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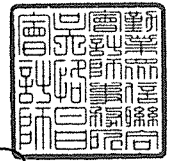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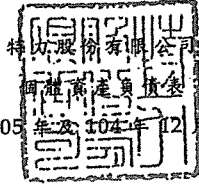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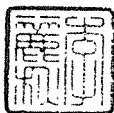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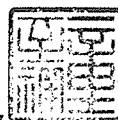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2,881	2	\$ 142,76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94,113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2,191	-	25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1,455,690	10	1,407,52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四)	1,489,538	10	2,266,903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178,423	1	262,682	2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27,172	1	190,138	1
1421	預付款項	72,924	-	80,41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68	-	17,03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59,022</u>	<u>24</u>	<u>4,561,836</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9,549,781	66	8,762,211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800,823	6	792,375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43,996	-	50,1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467,672	3	474,20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639	1	145,29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2	-	1,9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005,823</u>	<u>76</u>	<u>10,226,173</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4,564,845</u>	<u>100</u>	<u>\$14,788,0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	-	\$ 132,26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48,638	-	-	-
2170	應付帳款	2,158,413	15	1,988,663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四)	490,990	3	626,4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68,591	-	56,00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300,000	2	771,64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759	1	75,88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36,391</u>	<u>21</u>	<u>3,650,880</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3,694,063	25	3,117,131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45,747	1	162,6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8,687	1	78,687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	97,064	1	302,701	2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附註十一)	-	-	50,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15,561</u>	<u>28</u>	<u>3,711,189</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7,151,952</u>	<u>49</u>	<u>7,362,069</u>	<u>50</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及十六)	<u>5,098,875</u>	<u>35</u>	<u>5,098,875</u>	<u>34</u>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六)	<u>673,456</u>	<u>5</u>	<u>673,456</u>	<u>5</u>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9,379	7	995,49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098	1	148,0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9,465	4	538,877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06,942</u>	<u>12</u>	<u>1,682,466</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166,380)	(1)	(28,857)	-
3XXX	權益總計	<u>7,412,893</u>	<u>51</u>	<u>7,425,940</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4,564,845</u>	<u>100</u>	<u>\$14,788,0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1,998,176	100	\$ 12,679,0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u>9,409,643</u>	<u>78</u>	<u>10,057,610</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2,588,533	22	2,621,452	2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	(16,352)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5,028</u>	<u>-</u>	<u>-</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03,561	22	2,605,100	21
6000	營業費用	<u>2,378,759</u>	<u>20</u>	<u>2,492,642</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224,802</u>	<u>2</u>	<u>112,45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29	-	2,950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49,280	1	99,708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478	-	9,09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00,965	3	245,402	2
7590	什項支出	(93,373)	(1)	(86,303)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27)	-	(221)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41,281)	(2)	(116,24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利益之份額（附註 四及十）	463,339	4	536,911	4
7510	利息費用	(<u>88,023</u>)	(<u>1</u>)	(<u>84,23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95,887</u>	<u>4</u>	<u>607,064</u>	<u>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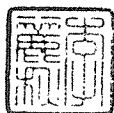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20,689	6	\$ 719,52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44,660)	-	(49,01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6,029</u>	<u>6</u>	<u>670,509</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3,774)	(1)	(39,095)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33,386)	-	(31,8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37,523)	(1)	(58,67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04,683)	(2)	(129,61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1,346</u>	<u>4</u>	<u>\$ 540,899</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3</u>		<u>\$ 1.3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2</u>		<u>\$ 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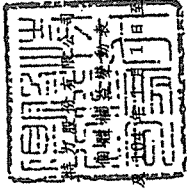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素玲



單位：新台幣千元

12月31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513,956	678,829	929,953	29,788	248,171	7,333,453
	\$ 5,139,555	\$ 678,829	\$ 929,953	\$ 29,788	\$ 248,171	\$ 7,333,453
B1	-	-	65,538	-	-	-
B5	-	-	-	-	-	(577,401)
D1	-	-	-	-	-	670,509
D3	-	-	-	(58,670)	-	(129,610)
D5	-	-	-	(58,670)	-	540,899
N1	-	-	-	-	163,105	162,624
L3	(4,068)	(5,373)	-	-	85,066	-
M5	-	-	-	-	-	(33,635)
Z1	509,888	673,456	995,491	(28,882)	-	7,425,940
	\$ 5,098,875	\$ 673,456	\$ 995,491	\$ (28,882)	\$ -	\$ 7,425,940
B1	-	-	53,888	-	-	-
B5	-	-	-	-	-	(484,393)
D1	-	-	-	-	-	676,029
D3	-	-	-	(137,523)	-	(204,683)
D5	-	-	-	(137,523)	-	471,346
Z1	509,888	673,456	1,049,379	(166,405)	-	7,412,893
	\$ 5,098,875	\$ 673,456	\$ 1,049,379	\$ (166,405)	\$ -	\$ 7,412,8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素玲



經理人：董至祥



董事長：李麗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20,689	\$ 719,5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704	45,117
A20200	攤銷費用	15,656	16,196
A20300	呆帳費用	2,000	9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	241,281	116,240
A20900	利息費用	88,023	84,2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226
A21200	利息收入	(2,629)	(2,9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 額	(463,339)	(536,9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27	2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478)	(9,09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6,35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5,028)	-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50,000)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948	7,62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32)	5,88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162)	546,2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77,365	(394,8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0,321	(15,910)
A31200	存貨減少	62,966	63,53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7,457	18,0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5)	-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863	(16,86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1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9,773	(106,0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4,007)	357,2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129)	(21,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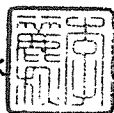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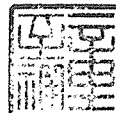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 -	\$ 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0,69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1,460,737	848,484
A33100	收取利息	26,567	3,153
A332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657,992	671,767
A33300	支付利息	(88,034)	(83,21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5,510)	(11,8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1,752</u>	<u>1,428,3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7,349)	(203,55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3,60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711)	(217,9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53	(1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469)	(9,5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0,268)</u>	<u>(431,03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2,264)	(708,2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66,019	8,442,92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60,728)	(8,417,14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4,393)	(577,401)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57,3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1,366)</u>	<u>(1,102,46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118	(105,1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763</u>	<u>247,9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2,881</u>	<u>\$ 142,7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67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代理大、小五金、家用五金、汽車零件、什貨、電器及傢俱之內、外銷業務、房地產出租及批發倉儲等業務，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及澳洲等國家。

本公司股票於 82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皆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3「企業合併」等若干準則。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因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並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68	\$ 7,88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25,213</u>	<u>134,877</u>
	<u>\$ 232,881</u>	<u>\$ 142,76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192,583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u>-</u>	<u>1,53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194,11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8,638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48,638</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6.01.03-	106.12.26			USD	357,950	/NTD	11,554,268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6.01.04-	106.12.20			USD	375,000	/NTD	12,104,625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美元	106.01.25				EUR	100	/USD	106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5.01.01-	106.01.03			USD	372,000	/NTD	12,300,552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5.01.04-	105.12.28			USD	382,000	/NTD	12,631,21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美元	105.01.11				EUR	100	/USD	109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2,191	\$ 259
減：備抵呆帳	-	-
	<u>2,191</u>	<u>25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485,690	1,435,528
減：備抵呆帳	(30,000)	(28,000)
	<u>1,455,690</u>	<u>1,407,528</u>
	<u>\$ 1,457,881</u>	<u>\$ 1,407,78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1,489,538	\$ 2,266,903
減：備抵呆帳	-	-
	<u>\$ 1,489,538</u>	<u>\$ 2,266,90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二四）	\$ 118,905	\$ 108,034
應收佣金	48,715	32,446
應收外銷營業稅退稅款	4,091	1,651
應收保險賠償款	-	39,679
其 他	6,712	80,872
	<u>\$ 178,423</u>	<u>\$ 262,682</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100,830	\$ 1,108,136
0~30天	241,399	144,880
31~60天	39,338	56,157
61天~	104,123	126,355
合 計	<u>\$ 1,485,690</u>	<u>\$ 1,435,5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 241,399	\$ 144,880
31~60天	39,338	56,157
合 計	<u>\$ 280,737</u>	<u>\$ 201,0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0,000		\$ 40,0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936		936
減：本期轉列催收款	-		(12,936)		(12,93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8,000</u>		<u>\$ 28,000</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8,000		\$ 28,0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000		2,0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000</u>		<u>\$ 30,000</u>

(二) 其他應收款

1. 應收關係人款係應收關係人分攤之各項營業費用。
2. 其他項目主要係代往來廠商先支付之各項零星雜費。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 127,172</u>	<u>\$ 190,138</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167,149 仟元及 9,847,402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046 仟元及 11,554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9,549,781</u>	<u>\$ 8,762,211</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FORTUNE MILES	\$ 888	\$ 984
TR STAR	2,815	2,951
TR INVESTMENT (B.V.I.)	20,885	22,284
TR RETAILING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TR TRADING	\$ 195,843	\$ 199,445
UP MASTER	105,821	79,600
TR 新加坡	47,741	79,446
TR 香港	56,583	58,716
TR 澳洲	20,137	17,481
TR 加拿大	6,143	6,932
TR 英國	27,614	10,513
TR DEVELOPMENT	732,080	514,555
TR 越南	1,975	2,121
TR 美國	992,868	519,057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4,809,835	4,789,079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0,231	233,856
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 公司	50,400	50,631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63,453	65,645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4,320	1,156,075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270	114,425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843,879	838,415
	<u>\$ 9,549,781</u>	<u>\$ 8,762,211</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FORTUNE MILES	100.00%	100.00%
TR STAR	100.00%	100.00%
TR INVESTMENT (B.V.I.)	100.00%	100.00%
TR RETAILING	100.00%	100.00%
TR TRADING	100.00%	100.00%
UPMASTER	100.00%	100.00%
TR 新加坡	100.00%	100.00%
TR 香港	100.00%	100.00%
TR 澳洲	100.00%	100.00%
TR 加拿大	100.00%	100.00%
TR 英國	100.00%	100.00%
TR DEVELOPMENT	100.00%	100.00%
TR 越南	95.00%	95.00%
TR 美國	91.44%	88.04%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	100.00%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 (二) FORTUNE MILES 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電腦週邊設備之轉投資等業務。
- (三) TR STAR 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包裝設計業、五金工具及手工具產銷之轉投資等業務。
- (四) TR INVESTMENT (B.V.I.) 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等業務。
- (五) TR RETAILING 主要營業項目為零售業之投資等業務。
- (六) TR TRADING、UPMASTER、TR 新加坡、TR 香港、TR 澳洲、TR 加拿大、TR 英國、TR DEVELOPMENT、TR 越南、TR 美國及利臺國際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出口貿易業之投資等業務。
- (七) TR 越南已於 104 年 9 月解散，解散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30 日，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 (八) TR RETAILING 因營運持續虧損，因此本公司對其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金額已超過帳面價值，故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計產生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分別為 97,064 仟元及 302,701 仟元，故轉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 (九)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項事業投資等業務。
- (十)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物流管理等業務。
- (十一) 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管理系統驗證及公證等業務。
- (十二)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銷售等業務。

(十三)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營建管理、買賣機械五金及什貨等業務。

(十四)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家飾品零售業務、五金及建材之批發、零售及自有剩餘攤位之出租等業務。該公司為本公司綜合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十五)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FORTUNE MILES	(\$ 73)	(\$ 72)
TR STAR	(66)	(9,765)
TR INVESTMENT(B.V.I.)	(869)	(1,085)
TR RETAILING	(398,312)	(367,708)
TR TRADING	9,820	(63,756)
UPMASTER	1,454	1,681
TR 新加坡	(1,861)	215
TR 香港	(1,135)	20,610
TR 澳洲	(15,972)	(13,796)
TR 加拿大	(889)	(583)
TR 英國	379	(7,857)
TR DEVELOPMENT	76,814	174,380
TR 越南	(4)	(1,554)
TR 美國	11,604	12,858
TRS INVESTMENT	-	(40)
TR 泰國	-	1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443,419	443,401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7,425	45,612
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231)	78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158)	1,149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986	141,330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821	10,76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u>149,187</u>	<u>151,052</u>
	<u>\$ 463,339</u>	<u>\$ 536,911</u>

(十六)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裝潢設備	模 具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7,519	\$ 353,294	\$ 5,430	\$ 11,990	\$ 41,486	\$ 70,028	\$ 10,976	\$ 51,527	\$ 812,250
增 添	-	-	-	714	280	366	-	248,459	249,819
處 分	-	-	-	(493)	-	(1,019)	(1,209)	-	(2,721)
重分類	-	257,000	(3,105)	17,577	7,856	(4,557)	(1,759)	(298,431)	(25,41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67,519	\$ 610,294	\$ 2,325	\$ 29,788	\$ 49,622	\$ 64,818	\$ 8,008	\$ 1,555	\$ 1,033,929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46,325	\$ 4,216	\$ 7,787	\$ 27,935	\$ 34,297	\$ 6,009	\$ -	\$ 226,569
折舊費用	-	11,404	594	3,051	7,352	19,942	2,774	-	45,117
處 分	-	-	-	(356)	-	(888)	(1,125)	-	(2,369)
重分類	-	-	(3,105)	(93)	(9,157)	(12,949)	(2,459)	-	(27,76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7,729	\$ 1,705	\$ 10,389	\$ 26,130	\$ 40,402	\$ 5,199	\$ -	\$ 241,554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67,519	\$ 452,565	\$ 620	\$ 19,399	\$ 23,492	\$ 24,416	\$ 2,809	\$ 1,555	\$ 792,375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7,519	\$ 610,294	\$ 2,325	\$ 29,788	\$ 49,622	\$ 64,818	\$ 8,008	\$ 1,555	\$ 1,033,929
增 添	-	-	-	19,436	2,653	26,872	7,658	2,660	59,279
處 分	-	-	-	-	-	(300)	(1,198)	(126)	(1,624)
重分類	-	-	-	1,429	-	-	-	(1,429)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7,519	\$ 610,294	\$ 2,325	\$ 50,653	\$ 52,275	\$ 91,390	\$ 14,468	\$ 2,660	\$ 1,091,584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57,729	\$ 1,705	\$ 10,389	\$ 26,130	\$ 40,402	\$ 5,199	\$ -	\$ 241,554
折舊費用	-	15,687	465	6,106	6,986	18,652	2,808	-	50,704
處 分	-	-	-	-	-	(300)	(1,197)	-	(1,49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73,416	\$ 2,170	\$ 16,495	\$ 33,116	\$ 58,754	\$ 6,810	\$ -	\$ 290,761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67,519	\$ 436,878	\$ 155	\$ 34,158	\$ 19,159	\$ 32,636	\$ 7,658	\$ 2,660	\$ 800,823

(一)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 至 40 年
運輸設備	4 年
生財器具	1 至 5 年
電腦設備	1 至 5 年
裝潢設備	2 至 3 年
模 具	3 年

(二)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整合集團資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股東投資報酬率，將位於台北市內湖之土地及辦公大樓於 96 年 12 月出售予非關係人並同時以營業租賃方式租回，依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出售價格等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售後租回損益立即認列，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則依租約期間分期攤銷，105 年及 104 年度皆攤銷 50,000 仟元，帳列租賃成本之減項，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為 5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依其流動性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0,000 仟元及其他負債－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0 仟元及 50,000 仟元。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43,996	\$ 49,746
專利權	-	437
	<u>\$ 43,996</u>	<u>\$ 50,183</u>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952	\$ 123,376
單獨取得	-	9,501
科目移轉	-	(36,61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52</u>	<u>\$ 96,26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	(\$ 63,937)
攤銷費用	(476)	(15,720)
科目移轉	-	33,1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15)</u>	<u>(\$ 46,51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37</u>	<u>\$ 49,746</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952	\$ 96,265
單獨取得	-	9,46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52</u>	<u>\$ 105,73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15)	(\$ 46,519)
攤銷費用	(437)	(15,21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52)</u>	<u>(\$ 61,73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43,996</u>

十三、借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132,26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00,000	\$ 771,641
長期借款	<u>\$ 3,694,063</u>	<u>\$ 3,117,131</u>

(一) 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	\$ -	1.058%	\$ 132,264

(二) 本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金	額
第一銀行等主辦之聯貸案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期間104.6.24~109.6.24，貸款額度為新台幣59.8億元，自105.12.17償還第一期，嗣後每8個月為1期，共分7期按各期約定償還比率清償。	1.7895%	\$ 3,200,000	\$ 1,500,000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104.6.17~109.6.17，貸款額度為新台幣44.8億元，已於105年7月18日提前償還。	-	-	1,000,000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104.6.24~109.6.17，貸款額度為新台幣44.8億元，到期償還本金。	2.4101%~2.8013%	742,417	661,320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101.07.27~105.06.24，貸款額度為新台幣40億元，到期償還本金。	-	-	595,188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期間102.11.18~107.11.19，貸款額度為美金400萬元，本金自首次撥貸日起滿36個月之第一次付息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6個月一期，共分5期攤還本金，利息以每年3、6、9、12月之21日為付息日，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2.3044%	51,646	132,26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00,000</u>)	(<u>771,641</u>)	
		<u>\$ 3,694,063</u>	<u>\$ 3,117,131</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各該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聯貸案：負債比率（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合計數／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

得低於 250%，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其係依據全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各項營業費用	\$ 287,226	\$ 346,555
應付購置設備款	10,411	31,843
應付員工紅利	6,709	7,380
應付董監酬勞	10,063	11,070
其 他	<u>176,581</u>	<u>229,569</u>
	<u>\$ 490,990</u>	<u>\$ 626,417</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4,001	\$ 192,2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8,254</u>)	(<u>29,531</u>)
提撥短絀	<u>145,747</u>	<u>162,6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5,747</u>	<u>\$ 162,6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3,040	(\$ 49,550)	\$ 123,49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76	-	2,276
利息費用（收入）	<u>3,028</u>	(<u>907</u>)	<u>2,121</u>
認列於損益	<u>5,304</u>	(<u>907</u>)	<u>4,3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64	1,36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411	-	8,41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061	-	6,06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3,259</u>	<u>-</u>	<u>23,2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731</u>	<u>1,364</u>	<u>39,095</u>
雇主提撥	-	(4,312)	(4,312)
計畫資產支付	(<u>23,874</u>)	<u>23,874</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92,201	(29,531)	162,67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88	-	2,088
利息費用（收入）	<u>2,642</u>	(<u>436</u>)	<u>2,206</u>
認列於損益	<u>4,730</u>	(<u>436</u>)	<u>4,2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8	7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0,045	-	10,04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110	-	4,11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9,541</u>	<u>-</u>	<u>19,5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696</u>	<u>78</u>	<u>33,774</u>
雇主提撥	-	(54,991)	(54,991)
計畫資產支付	(<u>46,626</u>)	<u>46,626</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001</u>	(<u>\$ 38,254</u>)	<u>\$ 145,74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u>\$ 4,294</u>	<u>\$ 4,39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459)	(\$ 4,294)
減少 0.25%	\$ 4,619	\$ 4,43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436	\$ 4,263
減少 0.25%	(\$ 4,306)	(\$ 4,14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845	\$ 4,44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8年	9.1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50,000</u>	<u>750,000</u>
額定股本	<u>\$ 7,500,000</u>	<u>\$ 7,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09,888</u>	<u>509,888</u>
已發行股本	<u>\$ 5,098,875</u>	<u>\$ 5,098,87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資本總額為 5,139,555 仟元，於 104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 4,068 仟股，計沖銷股本 40,680 仟元後，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5,098,875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673,456</u>	<u>\$ 673,456</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全數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 0.1 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5.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888	\$ 65,538	\$ -	\$ -
現金股利	484,393	577,401	0.95	1.15

6.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0,947
特別盈餘公積	18,282	-
現金股利	525,184	1.03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十七、庫藏股票

(一) 104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11,868,000</u>	<u>-</u>	<u>11,868,000</u>	<u>-</u>

(二) 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凡於認股基準日為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享有認購資格。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依本公司「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換辦法」轉讓庫藏股 7,800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 157,398 仟元，並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104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 5,226 仟元及於轉讓時沖轉保留盈餘 481 仟元。

(四) 本公司為轉讓予員工分次購入之庫藏股，其中 104 年度有 4,068 仟股因已屆法定轉讓期限三年而未轉讓，總金額 85,066 仟元，並依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5,373 仟元與股本 40,680 仟元之差額沖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保留盈餘 39,013 仟元，業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註銷變更登記。

(五)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 11,868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 248,171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六)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明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4.04.24	7,800 仟股	-	"	-	-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4.04.24	\$ 20.9	\$ 20.240	12.76%	-	-	0.60%	\$ 0.67

(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58,300	\$ 63,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13,640)	(17,200)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	-	2,413
	<u>\$ 44,660</u>	<u>\$ 49,013</u>

(二) 105 及 104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22,517	\$ 122,31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64,217)	(58,519)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13,640)	(17,200)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	-	2,4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660</u>	<u>\$ 49,013</u>

(三) 兩稅合一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609,465</u>	<u>\$ 538,8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48,860</u>	<u>\$ 613,083</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本期純益	(仟股)	本期純益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676,029	509,888	<u>\$ 1.3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0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676,029	510,308	<u>\$ 1.32</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670,509	507,287	<u>\$ 1.3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04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670,509	507,791	<u>\$ 1.32</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TR DEVELOPMENT 之 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4年1月1日	100%	\$ 240,056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以總價歐元 6,242 仟元向關係人何湯雄、李麗秋及何采容和非關係人 Dirk Zimmermann 等收購 TR DEVELOPMENT 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貿易業務之營運，取得 TR DEVELOPMENT 之子公司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金 額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	\$ 386,419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金 額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	\$ 1,928,523
111 年度以後 (折現值為 3,945,636 仟元)	6,196,278
	\$ 8,124,801

二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	\$ 442,352	\$ 442,352	\$ -	\$ 476,436	\$ 476,436
勞健保費用	-	33,365	33,365	-	37,059	37,059
退職後福利	-	23,032	23,032	-	24,426	24,426
其他用人費用	-	18,841	18,841	-	20,479	20,479
折舊費用	15,687	35,017	50,704	9,262	35,855	45,117
攤銷費用	-	15,656	15,656	-	16,196	16,196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98 人及 41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709		\$ 7,380	
董監事酬勞	10,063		11,07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u>\$ 5,898</u>			
董監事酬勞	<u>\$ 11,297</u>			

104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5,898</u>	<u>\$ 11,297</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5,500</u>	<u>\$ 11,100</u>

上述差異調整為104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5,143,778</u>	<u>\$ 6,052,526</u>

本公司銷貨予國外關係人係採T/T收款，收款天數為T/T 90天至240天，到期後未收款部分按年利率4.50%至7.00%計息，並視應收關係人款項超過授信期間3個月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一流動項下。

(二) 租賃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417,975</u>	<u>\$ 384,128</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收取之租賃收入，係按月收取，租金均參考當地一般行情。

(三) 佣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154,323</u>	<u>\$ 133,639</u>

本公司支付給關係人佣金，係採訂價利潤計算，其他客戶則按銷貨金額一定比例計算。

(四) 出口費用－測試檢驗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712,458</u>	<u>\$ 616,099</u>

本公司支付給關係人測試檢驗費，係關係人代本公司檢驗出口貨物及代為支付之測試費用。

(五) 廣 告 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50,602</u>	<u>\$ 46,019</u>

(六) 物 流 管 理 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28,967</u>	<u>\$ 46,027</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489,538</u>	<u>\$ 2,266,903</u>

(八)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18,905</u>	<u>\$ 108,034</u>

(九) 應付佣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9,355</u>	<u>\$ 20,000</u>

(十) 應付出口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68,872</u>	<u>\$ 35,442</u>

(十一) 股權交易

本公司收購 TR DEVELOPMENT 之子公司之股權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二) 房地產承租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金	額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	<u>\$</u>	<u>374,658</u>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金	額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	\$	1,927,697
111 年度以後 (折現值為 3,945,636 仟元)	<u></u>	<u>6,196,278</u>
	<u>\$</u>	<u>8,123,975</u>

(十三)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六之(二)。
2.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 3,994,063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3.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 132,264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4.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 3,011,320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十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2,016</u>	<u>\$ 148,560</u>
退職後福利	<u>10,109</u>	<u>38,665</u>
	<u>\$ 142,125</u>	<u>\$ 187,225</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已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_____	\$ 48,638	\$ _____	\$ 48,638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1,530	\$ _____	\$ _____	\$ 1,530
衍生工具	\$ _____	\$ 192,583	\$ _____	\$ 192,583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淨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資產－負債損益影響數	(\$ 5,345)	(\$ 10,429)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3,994,063	4,021,036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 39,941 仟元及 40,21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49,403	\$ -	\$ 78,687	\$ 2,728,090
浮動利率負債	<u>300,000</u>	<u>876,646</u>	<u>2,817,417</u>	<u>3,994,063</u>
	<u>\$ 2,949,403</u>	<u>\$ 876,646</u>	<u>\$ 2,896,104</u>	<u>\$ 6,722,153</u>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15,080	\$ -	\$ 78,687	\$ 2,693,767
浮動利率負債	<u>903,905</u>	<u>780,811</u>	<u>2,336,320</u>	<u>4,021,036</u>
	<u>\$ 3,518,985</u>	<u>\$ 780,811</u>	<u>\$ 2,415,007</u>	<u>\$ 6,714,803</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信用狀開立總額	繳納保證金
美金 816 仟元	\$ -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信用狀開立總額	繳納保證金
美金 960 仟元	\$ -

(二) 背書保證事項：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背書保證		
—TR PRODUCTS	美金 23,000	美金 23,080
—TR TRADING 及 TR RETAILING	美金 21,000	美金 21,000
—特力屋（上海）商貿、特力（中國）投資及特力（中國）商貿	美金 6,500	美金 6,500
—特力（中國）商貿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特力屋(上海)商貿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TR新加坡	美金 1,000	美金 1,500
—TR德國特普樂	歐元 7,000	歐元 7,000
—TR GI & 德國特普樂	歐元 1,000	歐元 1,000
—TR加拿大	加幣 30	加幣 60
—特力恩瑞	新台幣45,000	新台幣45,000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5,771		32.279	\$	2,768,60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36,238		32.279		1,169,726	
歐元		21,462		34.1107		732,0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7,427		32.279		2,822,056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3,501		33.066	\$	3,422,36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5,607		33.066		516,059	
歐元		14,335		35.8952		514,5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6,655		33.066		3,526,654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400,965 仟元及 245,40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六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九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十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十一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一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關係 (註4)	對背書保證對象 (註4)	單一企業保證額 (註4)	本期最高背書餘額 (註5)	期末背書餘額 (註3)	實際支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金額 背書	累計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淨值 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 (註2)	保證額 (註2)	屬母子 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PRODUCTS	2	NTD 3,706,447	\$ 775,293 (USD 23,039,900)	\$ 742,417 (USD 23,000,000)	\$ 258,232 (USD 8,000,000)	\$ -	\$ -	10	NTD 7,412,893	V	V	-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TRADING & TR RETAILING	2	NTD 3,706,447	706,650 (USD 21,000,000)	677,859 (USD 21,000,000)	374,436 (USD 11,600,000)	-	-	9	NTD 7,412,893	V	V	-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特普樂	2	NTD 3,706,447	256,995 (EUR 7,000,000)	238,775 (EUR 7,000,000)	85,277 (EUR 2,500,000)	-	-	3	NTD 7,412,893	V	V	-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 & 特力(中國)投資 & 特力(中國)商貿	2	NTD 3,706,447	218,725 (USD 6,500,000)	209,814 (USD 6,500,000)	72,016 (USD 2,231,060)	-	-	3	NTD 7,412,893	V	V	-	-	V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	2	NTD 3,706,447	168,250 (USD 5,000,000)	161,395 (USD 5,000,000)	161,395 (USD 5,000,000)	-	-	2	NTD 7,412,893	V	V	-	-	V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	2	NTD 3,706,447	168,250 (USD 5,000,000)	161,395 (USD 5,000,000)	161,395 (USD 5,000,000)	-	-	2	NTD 7,412,893	V	V	-	-	V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恩瑞	2	NTD 3,706,447	45,000 (USD 1,500,000)	45,000 (USD 1,000,000)	45,000 (USD 1,000,000)	-	-	1	NTD 7,412,893	V	V	-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新加坡	2	NTD 3,706,447	49,599 (USD 1,500,000)	32,279 (USD 1,000,000)	5,388 (USD 166,934)	-	-	-	NTD 7,412,893	V	V	-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GI&德國特普樂	2	NTD 3,706,447	36,714 (EUR 1,000,000)	34,111 (EUR 1,000,000)	-	-	-	-	NTD 7,412,893	V	V	-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加拿大	2	NTD 3,706,447	1,420 (CAD 60,000)	719 (CAD 30,000)	-	-	-	-	NTD 7,412,893	V	V	-	-	-	-

註1：係指本公司。

註2：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100.00%。

註3：105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USD：NTD=1：32.279；EUR：NTD=1：34.1107；CAD：NTD=1：23.9643。

註4：背書保證對象：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限額係股東權益之35%)
2.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限額係股東權益之50%)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5：係以當期匯率換算。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末
					股	數	額	股	數	價	處	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式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無	-	\$	-	56,393,518	\$	645,319	\$	319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	-	580,000	36,321,826	580,000	580,130	130	-	-	-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	-	331,000	20,012,776	331,000	331,102	102	-	-	-
"	兆豐國際實績貨幣市場基金	"	-	"	-	360,000	29,027,277	360,000	360,269	269	-	-	-
"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	-	462,000	38,841,119	462,000	462,170	170	-	-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	655,000	44,720,363	655,000	655,316	316	-	-	-
"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	420,000	33,894,836	420,000	420,215	215	-	-	-
"	雷爾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	-	350,000	34,258,563	350,000	350,372	372	-	-	-
"	新光吉星基金	"	-	"	-	371,000	24,183,222	371,000	371,112	112	-	-	-
"	非上市櫃股票 TR RETAILING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88,831,000	-	-	-	-	-	-	108,831,000	-
"	TR 美國	"	-	"	3,335	519,057	1,500	-	-	-	-	-	4,835
													992,868

註 1：係包含新增投資、認列投資損失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 2：係包含新增投資、認列投資利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股權淨值調整數等。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情形	授信期間	價	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PRODUCTS 特力屋	TR美國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2,471,160) (1,211,028)	(22) (11)	T/T 90天 與一般交易無 重大差異	-	-	\$ 595,216 366,658	20 12	
"	"	"		"	(490,396) (700,472)	(4) (6)	T/T 90天 T/T 90天	-	-	126,098 366,754	4 12	
"	"	"		"	(269,512) (191,479)	(2) (97)	與一般交易無 重大差異 T/T 14天	-	-	17,657 11,112	1 10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26,501) (199,628)	(65) (39)	月結30天 與一般交易無 重大差異	-	-	17,376 37,174	90 26	
特力特家	特力屋 特力屋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4,486)	(7)	月結75天	-	-	18,955	24	
德國特普樂有限公司	TRGI	TR DEVELOPMENT 之 子公司		"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項款收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金額	處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PRODUCTS	TR 美國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595,216	3 次	\$ 32,848	-	-	\$ 311,034	\$	-
"	特力屋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366,658	3 次	-	-	-	218,598	-	-
"	HOMEZONE	TR PRODUCTS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6,098	3 次	8,770	-	-	90,165	-	-
"	德國特普樂	TR DEVELOPMENT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366,754	2 次	35,386	-	-	213,894	-	-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買年	額年	期	數	比	持	有	被	公	本	認	之
				本	期	末	年	末	30,000	100.00	面	額	本	司	列	備	
				USD	USD	USD	USD	USD		100.00	\$	(\$	(\$	(\$	(\$	(\$	(\$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MILES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V CENTR. CENTRE P.X.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941	941	30,000	30,000	941	30,000	100.00	888	888	73	73	73	73	73
"	TR STA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U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38,148	38,148	1,089,000	1,089,000	38,148	1,089,000	100.00	2,815	2,815	66	66	66	66	66
"	TR INVESTMENT(B.V.I)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U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項事業投資	33,381	33,381	500,000	500,000	33,381	500,000	100.00	20,885	20,885	869	869	869	869	869
"	TR RETAILING	ONE CAPITAL PLAC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控股	3,484,411	3,484,411	108,831,000	108,831,000	2,822,601	108,831,000	100.00	-	-	398,312	398,312	398,312	398,312	398,312
"	TR TRADING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97,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控股	1,696,572	1,696,572	53,126,495	53,126,495	1,696,572	53,126,495	100.00	195,843	195,843	9,820	9,820	9,820	9,820	9,820
"	UPMASTE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311,736	311,736	10,412,013	10,412,013	311,736	6,400,000	100.00	105,821	105,821	1,454	1,454	1,454	1,454	1,454
"	TR 新加坡	260 Orchard Road, #12-08 The Heeren Singapore 238855	進出口貿易	39,748	39,748	2,100,000	2,100,000	66,625	2,100,000	100.00	47,741	47,741	1,861	1,861	1,861	1,861	1,861
"	TR 香港	7F NEW BRIGHT BUILDING, 11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進出口貿易	4,222	4,222	9,999	9,999	4,222	9,999	100.00	56,583	56,583	1,135	1,135	1,135	1,135	1,135
"	TR 澳洲	Suite 300/477 Victoria St Wetherill Park N.S.W. 2164	進出口貿易	114,453	114,453	3,550,000	3,550,000	95,746	3,550,000	100.00	20,137	20,137	15,972	15,972	15,972	15,972	15,972
"	TR 加拿大	431 Alden Road, Unit 3, Markham, Ontario L3R 3L4, Canada	進出口貿易	4,293,370	4,293,370	100	100	3,493,370	100	100.00	6,143	6,143	889	889	889	889	889
"	TR 英國	Unit 18, Basepoint Business Centre, 1 Winnall Valley Road, Winchester, Hampshire, SO23 0LD	進出口貿易	1,725,000	1,725,000	2,275,930	2,275,930	88,602	2,275,930	100.00	27,614	27,614	379	379	379	379	379
"	TR DEVELOPMENT	MERKURING 82 22143 HAMBURG, GERMANY	投資控股	800,001	800,001	23,670,000	23,670,000	350,001	23,670,000	100.00	732,080	732,080	76,814	76,814	76,814	76,814	76,814
"	TR 越南	SI-07 GARDEN PLAZA 1, TON DAT TIEN STREET, TAN PHONG WARD, DISTRICT 7, HCMC, VIETNAM	進出口貿易	29,175	29,175	950,000	950,000	29,175	950,000	95.00	1,975	1,975	4	4	4	4	4
"	TR 美國	2711 Centerville Rd S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投資控股	1,504,487	1,504,487	4,835	4,835	1,016,312	4,835	91.44	992,868	992,868	11,604	11,604	11,604	11,604	11,604
"	力 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5 樓	各項事業投資	4,182,737	4,182,737	419,414,000	419,414,000	4,182,737	419,414,000	100.00	4,809,885	4,809,885	443,419	443,419	443,419	443,419	443,419
"	力特國際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5 樓	倉儲物流	200,984	200,984	16,269,479	16,269,479	200,984	16,269,479	100.00	240,231	240,231	47,425	47,425	47,425	47,425	47,425
"	瑞安貿易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5 樓	管理系統軟體及公證	49,994	49,994	5,000,000	5,000,000	49,994	5,000,000	100.00	50,400	50,400	231	231	231	231	231
"	力術貿易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5 樓	進出口貿易	30,721	30,721	5,499,888	5,499,888	30,721	5,499,888	100.00	63,453	63,453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	中欣實業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5 樓	管理、買賣機械五金及什貨	814,906	814,906	86,700,000	86,700,000	814,906	86,700,000	100.00	1,228,320	1,228,320	120,011	120,011	120,011	120,011	120,011
"	利豐國際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5 樓	百貨家居用品貿易	107,109	107,109	1,000,000	1,000,000	107,109	1,000,000	100.00	106,270	106,270	5,336	5,336	5,336	5,336	5,336
"	特力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1、2、5 樓	一般家用建材批發、零售	250,000	250,000	24,999,999	24,999,999	250,000	24,999,999	25.00	843,879	843,879	596,771	596,771	596,771	596,771	596,771
UPMASTER	TR 美國	2711 Centerville Rd S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投資控股	135,572	135,572	453	453	135,572	453	8.56	83,175	83,175	1,520	1,520	1,520	1,520	1,520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十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稱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點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末 次 投 資 金 額	末 次 投 資 金 額 占 已 投 資 金 額 之 比 率	持 有 股 份 之 比 率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盈 餘		備 註
								本 期 認 列 之 盈 餘	本 期 認 列 之 盈 餘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1、2、5樓	一般家用建材批發、零售	\$ 4,705,542	\$ 4,705,542	75.00	75,000,001	\$ 596,771	\$ 447,584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室內裝修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建築與土木工程	230,000	230,000	100.00	23,000,000	34,344	36,000	
"	特威機電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機電工程	80,000	80,000	100.00	8,000,000	27,912	28,324	
"	中欣室內裝修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室內裝修業	12,000	12,000	100.00	1,200,000	2,824	2,992	
"	VIET HAN CO., LTD.	越南	進出口貿易	29,203	29,203	100.00	-	39	39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室內裝修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室內裝修業	86,000	86,000	100.00	8,600,000	20,567	20,567	
"	特力和樂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402	402	100.00	60,000	62	62	
"	特 家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批發	259,802	259,802	100.00	26,780,000	13,103	13,103	
"	特力思瑞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批發	209,794	209,794	100.00	21,000,000	69,863	69,863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十一。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總額	與
1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 100,000	\$ -	\$ -	0.7	2	\$ -	營運週轉	\$ -	-	-	\$ 961,967 (註6)	\$ 1,923,934 (註7)	
1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恩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60,000	60,000	55,000	1.8	2	-	"	-	-	-	961,967 (註6)	1,923,934 (註7)	
1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40,000	40,000	40,000	1.8	2	-	"	-	-	-	961,967 (註6)	1,923,934 (註7)	
2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100,000	-	-	1.8	2	-	"	-	-	-	675,420 (註6)	1,350,840 (註7)	
2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恩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120,000	120,000	120,000	1.8	2	-	"	-	-	-	675,420 (註6)	1,350,840 (註7)	
2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120,000	120,000	90,000	1.8	2	-	"	-	-	-	675,420 (註6)	1,350,840 (註7)	
3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164,287	162,789	138,738	2-4	2	-	"	-	-	-	2,965,157 (註8)	2,965,157 (註8)	
4	Test Rite Development GmbH	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RMB 35,000,000	RMB 35,000,000	RMB 29,829,000	1.5	2	-	"	-	-	-	2,965,157 (註8)	2,965,157 (註8)	
5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EUR 3,200,000	EUR 3,200,000	EUR 3,200,000	0.7	2	-	"	-	-	-	48,046 (註6)	96,092 (註7)	
6	Test Rite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Test 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EUR 1,700,000	-	-	1.5	2	-	"	-	-	-	2,965,157 (註8)	2,965,157 (註8)	
6	Test Rite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Test Rite Development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EUR 51,399	47,755	47,755	1.5	2	-	"	-	-	-	2,965,157 (註8)	2,965,157 (註8)	
7	立成(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EUR 1,400,000	EUR 1,400,000	EUR 1,400,000	4	2	-	"	-	-	-	2,965,157 (註8)	2,965,157 (註8)	
7	立成(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RMB 10,000,000	RMB 10,000,000	RMB 10,000,000	2	2	-	"	-	-	-	2,965,157 (註8)	2,965,157 (註8)	
8	Test Rite Trading Co., Ltd.	Test Rite Retail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RMB 25,000,000	RMB 25,000,000	RMB 25,000,000	2	2	-	"	-	-	-	2,965,157 (註8)	2,965,157 (註8)	
9	Test Rite Retailing Co., Limited	Test Rite Retail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USD 10,048	8,070	8,070	1.5	2	-	"	-	-	-	2,965,157 (註8)	2,965,157 (註8)	
					USD 300,000	250,000	250,000								2,965,157 (註8)	2,965,157 (註8)	
					USD 172,693	172,693	172,693								2,965,157 (註8)	2,965,157 (註8)	
					USD 5,350,000	5,350,000	5,350,000								2,965,157 (註8)	2,965,157 (註8)	

註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2：105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 USD：NTD=1：32.279；EUR：NTD=1：34.1107；RMB：NTD=1：4.6511

註3：係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月份餘額，其金額係以當月份匯率計算而得。

註4：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係資金貸與公司股東權益之20%。

註7：係資金貸與公司股東權益之40%。

註8：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40%。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金額 (註4)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背 書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淨值 之比率 %	背 書 最 高 保 額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稱 (註4)											
1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	1	NTD 1,688,551	\$ 17,574	\$ 17,574	17,574	\$ 17,574	\$ -	-	NTD 3,377,101 (註2)	-	-	-
2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	2	NTD 1,330,292	684,910	4,920	4,920	4,920	-	-	NTD 1,330,292 (註3)	-	-	-

註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2：係特力屋公司股東權益之100.00%。

註3：係中欣實業公司股東權益之100.00%。

註4：背書保證對象：

1. 係互為聯屬公司。(限額係特力屋公司股東權益之50%)
2. 係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限額係為特力公司淨值之30%及中欣實業公司股東權益之100%取最小值)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2)	公允價值	備註	
TR STAR	非上市櫃股票 華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304,000 (註4)	\$ -	\$ -	-	
TR INVESTMENT (B.V.I)	非上市櫃股票 TECHGAINS PAN-PACIFIC	"	"	300,000	9,684	9,684	0.52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企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0	8	8	-	
"	力成	"	"	500	43	43	-	
"	台積電	"	"	7,000	1,270	1,270	-	
"	漢翔	"	"	18,000	688	688	-	
"	可轉換公司債 國光二	"	"	18,000	1,924	1,924	-	
"	晟田三	"	"	7,000	748	748	-	
"	正達二	"	"	15,000	1,429	1,429	-	
"	晟田四	"	"	31,000	3,060	3,060	-	
"	四維航五	"	"	7,000	709	709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十一。

註4：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單位數	(註2)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	\$ 606	\$ 606	-	\$ 606			
"	橘子一	無	"	89,000	8,811	8,811	-	8,811			
"	永冠二KY	"	"	83,000	8,424	8,424	-	8,424			
"	兆豐金E2	"	"	22,000	2,209	2,209	-	2,209			
"	大魯閣二	"	"	3,000	323	323	-	323			
"	台揚二	"	"	10,000	1,088	1,088	-	1,088			
"	萬洲E	"	"	7,000	746	746	-	746			
"	龍燈二KY	"	"	5,000	535	535	-	535			
"	德洲一	"	"	6,000	639	639	-	639			
"	國光一	"	"	15,000	1,593	1,593	-	1,593			
"	詩肯二	"	"	212,000	2,120	2,120	0.04	2,120			
"	非上市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3,742	32,500	32,500	8.19	32,500			
"	台灣股票	"	"								
"	Athentek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十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本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2)	公允價值	持股比例%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企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24,017	\$ 34,426	\$ 34,426	-	
"	非上市櫃股票 惠華創業投資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40,000	40,000	5.00	
"	TECHGAINS PAN-PACIFIC 頻率科技	"	"	300,000	9,471	9,471	0.52	
"	上市公司股票 台企銀	"	"	15,000	-	-	0.43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企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9,700	5,947	5,947	-	
特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企銀	"	"	1,267,327	10,329	10,329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權、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十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656	-	\$ 1,656
"	點金池 7001 理財商品	"	"	-	234	-	234
特力和樂(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點金池 7001 理財商品	"	"	-	233	-	233
"	步步生金 8688 理財商品	"	"	-	4,813	-	4,813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 8688 理財商品	"	"	-	237,421	-	237,421
鴻駿訊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24,304	-	24,304
"	點金池 7001 理財商品	"	"	-	233	-	233
上海鴻聚物流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財 理財商品	"	"	-	32,561	-	32,561
特力生活家(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472	-	472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 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 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

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 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 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十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特 力 (中 國) 商 貿 有 限 公 司	理 財 商 品 步 步 生 金 8688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	\$ 239	-	\$ 239
"	點 金 池 7001	"	"	-	235	-	23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十一。

附表九 被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限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損益	金額	數量	金額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	\$ 256,812	\$ 475,829	-	\$ 498,467	\$ 495,220	\$ 3,247	-	\$ 237,421
上海鴻聚物流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中銀保本理財	"	-	"	-	40,503	438,564	-	447,050	446,506	544	-	32,561

附表十之一

力秋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力秋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股票期貨合約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金 融 商 品	交易方式	數 量 (口數)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市 場 成 交 價	市 價 評 估	
					(NTD)	(NTD)	淨(損)益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2017/01 台指期貨	Sell	1	105.12.20	106.01.18	\$ 1,846	\$ 1,853	(\$ 7)	

力秋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股票期貨合約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金 融 商 品	交易方式	數 量 (口數)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市 場 成 交 價	市 價 評 估	
					(NTD)	(NTD)	淨(損)益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2016/01 台指期貨	Sell	1	104.12.16	105.01.20	\$ 1,627	\$ 1,655	(\$ 28)	

力秋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力秋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其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力秋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力秋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損益分別為損失 346 仟元及利益 452 仟元，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項下。

附表十之二

德國特普樂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德國特普樂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遠期合約				
非交易目的	預購美金 24,000	\$ -	預購美金 24,500	\$ -
	預售美金 3,220	-	預售美金 900	-

德國特普樂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德國特普樂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德國特普樂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德國特普樂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 12,110 仟元及利益 154,046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之減項。

附表十之三

TRGI 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日本金及信用風險：

TRGI 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契約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日本金)	信 用 風 險	合 約 金 額 (名日本金)	信 用 風 險
遠期合約				
非交易目的	預購美金 1,829	\$ -	預購美金 1,121	\$ -
	預售美金 1,146	-	預售美金 1,312	-
	預售英磅 120	-	預售英磅 150	-

TRGI 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TRGI 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TRGI 公司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附表十一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出匯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被投資公司損益(註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損益(註6)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華展照明有限公司	燈具及照明配件	USD 1,600,000	註1	\$ 9,813	\$ -	9,813	-	19.00	\$ -	\$ -	\$ -
鴻源訊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及網路技術之研發設計	USD 795,902	註2	USD 304,000	-	USD 304,000	(16,268)	100.00	(16,268)	62,156	-
特力和樂(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零售業諮詢顧問	USD 3,000,000	註3	USD 795,902	-	USD 795,902	52	100.00	52	15,449	-
力發(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3,000,000	註3	USD 3,000,000	-	USD 3,000,000	(8,944)	100.00	(8,944)	78,810	-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60,500,000	註3	USD 96,837	-	USD 96,837	(198,191)	100.00	(198,191)	471,668	-
特力生活家(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5,000,000	註3	USD 629,441	-	USD 19,500,000	(23,794)	100.00	(23,794)	402,402	-
杭州特力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200,000	註3	USD 484,185	-	USD 15,000,000	(33,277)	100.00	(33,277)	-	-
上海西和樂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786,000	註3	USD 38,735	-	USD 1,200,000	(24,328)	100.00	(24,328)	-	-
特力屋(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200,000	註3	USD 25,371	-	USD 786,000	(27,181)	100.00	(27,181)	-	-
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	USD 75,280,000	註3	USD 38,735	-	USD 1,200,000	(388,885)	100.00	(388,885)	669,854	-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出租業	USD 17,000,000	註3	USD 1,791,485	-	USD 55,500,000	66,441	100.00	66,441	376,627	-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貿易業	USD 46,000,000	註4	USD 548,743	-	USD 17,000,000	31,815	100.00	31,815	77,663	-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STAR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S LINK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RETAILING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TRADING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5：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6：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5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7：其中美金41,000,000元係以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註8：其中美金19,780,000元係以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以股作價方式投資力聲(上海)商業、特力生活家(上海)商業、杭州特力屋家居用品及特力屋(北京)商貿。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審計部	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	審計部	投資審議會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5,362,548 USD 166,131,158			NTD 6,183,403 USD 191,561,158					註3

註 1：10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NTD=1：32.279。

註 2：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D：NTD=1：32.3112。

註 3：依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規定，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外幣以元表示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7,668
活期存款					83,071
支票存款					44,075
外幣存款		活期存款	USD 3,037,741		98,055
			EUR 360		12
			RMB 54		-
					<u>\$ 232,881</u>

(105.12.31 期末匯率 USD : NTD = 1 : 32.279)

EUR : NTD = 1 : 34.1107)

RMB : NTD = 1 : 4.6511)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Costco	外銷貨款	\$ 339,521
Soriana	"	224,862
Wal-mart	"	116,031
ADEO Services	"	102,483
Autozone	"	84,269
Office Depot De Mexi	"	80,423
其他（註）	"	538,101
減：備抵呆帳		(30,000)
		<u>\$ 1,455,690</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 5%。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TR PRODUCTS	貨 款	\$ 595,216
特力屋	//	376,152
德國特普樂	//	366,754
HOMEZONE	//	126,098
其他(註)	//	<u>25,318</u>
		<u>\$ 1,489,538</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 5%。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關係人分攤之各項營業費用		\$ 118,905	
應收外銷營業稅退稅款		應收外銷營業稅退稅款		4,091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u>55,427</u>	
				<u>\$ 178,423</u>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	初	數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投資(損)益	期	股	數	持	%	餘	額	市	價	或	總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末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末	末	股	股	股	金	額	價	價	價	額	額	質押情形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FORTUNE MILES		30,000.00	984	-	-	23	-	73	888	30,000.00	100.00	888	29.60	888	-	-	2,815							
TR STAR		1,089,000.00	2,951	-	-	70	-	66	2,815	1,089,000.00	100.00	2,815	2.58	2,815	-	-	20,885							
TR INVESTMENT (B.V.I.)		500,000.00	22,284	-	-	590	-	869	20,885	500,000.00	100.00	20,885	41.77	20,885	-	-	-							
TR RETAILING		88,831,000.00	-	-	-	-	-	396,312	-	108,831,000.00	100.00	-	-	-	-	-	-							
TR TRADING		53,126,494.60	199,445	-	-	13,422	-	1,454	195,843	53,126,494.60	100.00	195,843	3.69	195,843	-	-	106,189							
UPMASTER		6,400,000.00	79,600	-	-	79,600	-	9,820	106,189	6,400,000.00	100.00	106,189	16.59	106,189	-	-	47,741							
TR 新加坡		3,520,000.00	79,446	-	-	29,844	-	1,861	47,741	2,100,000.00	100.00	47,741	22.73	47,741	-	-	37,280							
TR 香港		9,999.00	58,716	-	-	998	-	1,135	56,583	9,999.00	100.00	56,583	3,728.37	37,280	-	-	2,551							
TR 澳洲		17,481	17,481	-	-	18,628	-	889	6,143	100.00	100.00	6,143	0.94	3,341	-	-	2,510.00							
TR 加拿大		100.00	6,932	-	-	100	-	15,972	20,137	3,550,000.00	100.00	20,137	25,510.00	3,341	-	-	27,614							
TR 英國		1,805,930.00	10,513	-	-	16,722	-	379	27,614	2,275,930.00	100.00	27,614	12.13	27,614	-	-	732,080							
TR DEVELOPMENT		18,670,000.00	514,555	-	-	140,711	-	76,814	732,080	23,670,000.00	100.00	732,080	30.93	732,080	-	-	1,975							
TR 越南		950,000.00	2,121	-	-	142	-	4	1,975	950,000.00	95.00	1,975	2.08	1,975	-	-	892,425							
TR 美國		3,335.10	519,057	-	-	462,207	-	11,604	992,868	4,835.10	91.44	992,868	184,572.19	892,425	-	-	4,809,835							
力 秋		419,414,000.00	4,789,079	-	-	422,663	-	443,419	4,809,835	419,414,000.00	100.00	4,809,835	11.47	4,809,835	-	-	240,231							
力特國際		16,269,479.00	233,856	-	-	41,050	-	47,425	240,231	16,269,479.00	100.00	240,231	14.77	240,231	-	-	50,400							
誠安寶豐椒椒		5,000,000.00	50,631	-	-	1,034	-	231	50,400	5,000,000.00	100.00	50,400	10.08	50,400	-	-	63,453							
力街貿易		5,499,838.00	65,645	-	-	71,741	-	1,158	63,453	5,499,838.00	100.00	63,453	11.54	63,453	-	-	1,330,292							
中欣實業		82,700,000.00	1,156,075	-	-	11,976	-	139,986	1,224,320	86,700,000.00	100.00	1,224,320	15.34	1,330,292	-	-	48,122							
利壹國際		1,000,000.00	114,425	-	-	11,976	-	3,821	106,270	1,000,000.00	100.00	106,270	48.12	48,122	-	-	843,879							
特力屋		24,999,999.00	838,415	-	-	143,723	-	149,187	843,879	24,999,999.00	25.00	843,879	33.76	843,879	-	-	9,457,839							
			<u>\$ 8,762,211</u>			<u>\$ 1,061,447</u>		<u>\$ -463,339</u>	<u>\$ -737,216</u>			<u>\$ 9,549,781</u>					<u>\$ 9,457,839</u>							

明細表五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珠海市和鴻企業有限公司		貨	款	\$	147,606
江門市鋁源進出口有限公司			"		136,615
其他（註）			"		<u>1,874,192</u>
					<u>\$2,158,413</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 5%。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	\$ 85,890
	應付廣告費	92,102
	應付佣金	42,978
	應付勞務費	14,033
	應付修繕費	5,073
	應付出口費用	1,739
	應付其他費用（註）	<u>45,446</u>
		287,261
應付員工紅利		6,709
應付董監事酬勞		10,063
應付購置設備款		10,411
其 他		<u>176,546</u>
		<u>\$490,990</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應付費用）之 5%。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年利率(%)	抵押或擔保
第一銀行等主辦之聯貸	信用融資，自 105.12.24 償還第 1 期，嗣後每 8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按各期償還比率清償	\$ 3,200,000	104.06.24-109.06.24	1.7895	無
"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每月付息一次，到期全部還本	742,417	105.06.17-109.06.17	2.401-2.8013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融資，自首次撥貸日起滿 36 個月之第 1 次付息日償還第 1 期本金，爾後每 6 個月 1 期，共分 5 期攤還本金，利息以每年 3、6、9、12 月之 21 日為付息日，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51,646	102.11.18-107.11.19	2.3044	無
	減：1 年內到期應償還部分	<u>300,000</u>			
		<u>\$ 3,694,063</u>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外銷銷貨收入		\$ 9,985,659	
內銷銷貨收入		<u>1,259,904</u>	
		11,245,563	
減：銷貨退回		(56,530)	
銷貨折讓		<u>(64,371)</u>	
		11,124,662	
租賃收入		418,888	
平台收入		58,604	
勞務收入		380,947	
其他收入		<u>15,075</u>	
		<u>\$11,998,176</u>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存貨				\$	233,850
加：本期進貨					9,074,391
減：進貨折讓					6,833
減：期末存貨					176,930
加：其 他		樣品領用等			<u>17,357</u>
銷貨成本					9,141,835
加：包裝成本					25,314
加：租賃成本					239,673
加：資訊服務成本					<u>2,821</u>
					<u>\$ 9,409,643</u>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442,352
出口費用	749,348
佣金支出	229,636
運 費	210,954
廣 告 費	208,986
其他費用（註）	<u>537,483</u>
	<u>\$ 2,378,759</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 5%。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利息收入		\$	2,629
什項收入			49,280
處分投資利益			2,478
外幣兌換利益			400,965
什項支出		(93,3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41,28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63,339
利息費用		(88,023)
			<u>\$495,887</u>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442,352	\$ 442,352
勞健保費用	-	33,365	33,365
退休金費用	-	23,032	23,0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8,841	18,841
	<u>\$ -</u>	<u>\$ 517,590</u>	<u>\$ 517,590</u>
折舊費用	<u>\$ 15,687</u>	<u>\$ 35,017</u>	<u>\$ 50,704</u>
攤銷費用	<u>\$ -</u>	<u>\$ 15,656</u>	<u>\$ 15,656</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372號

會員姓名：
(1) 洪國田
(2) 吳恪昌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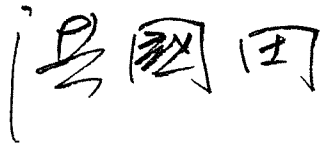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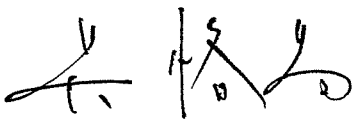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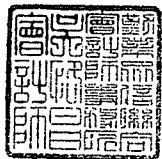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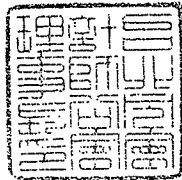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52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5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795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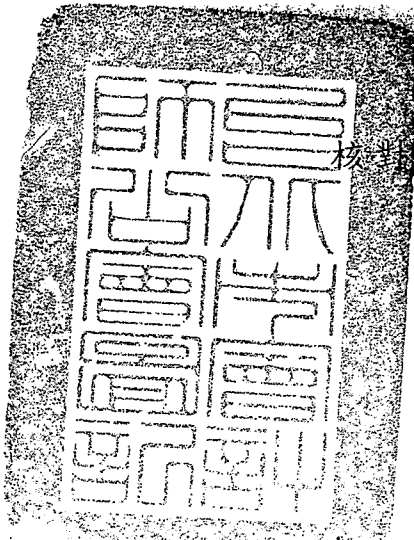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特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